

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27 日，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三岗店子社区化武路与罗七路交汇向西 300 米路南，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使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5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拥有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7]73 号。由于本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临罗环改字[2017]第 15 号文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并上交罚款。

2017 年 9 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8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项目实

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的部分环保设施发生变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1）项目环评中固化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一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加强了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更。

（2）项目环评中两台喷塑设备喷塑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喷塑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引风机引入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两台喷塑设备喷塑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喷塑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引风机引入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两台脉冲除尘器，增加了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固化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①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喷塑废气

本项目两台喷塑设备喷塑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喷塑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进入2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引风机引入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出屋顶1.5m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切机、冲床、焊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角料、废滤芯、废包装等一般固废，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角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18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滤芯：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0.04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0.6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产生总量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危险废物(HW08, 900-209-08)，产生总量0.13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抹布、废手套：危险废物，产生总量0.02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30人，其中15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化粪池及危废暂

存处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运输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机、圆振动筛产生的粉尘、传送带产生的粉尘以及产品储存产生的粉尘。

①固化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mg/m³、6mg/m³、9mg/m³、7.2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kg/h、0.029kg/h、0.044kg/h、0.035kg/h。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SO₂≤2.6kg/h、NO_x≤0.77kg/h、颗粒物≤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120mg/m³，非甲烷总烃≤10kg/h)。

②喷塑废气：本项目两台喷塑设备喷塑作业产生的粉尘通过喷塑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引风机引入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两根喷塑废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mg/m³、<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9kg/h、0.026kg/h，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3.5kg/h)。

喷塑工序两根排气筒之间间距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0 米)，需要进行等效处理，等效后排放速率为 0.12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h}$ ）。

③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出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21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4 \times 10^{-5}\text{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小型））。

④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65mg/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1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切机、冲床、焊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值在 54.9-58.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8.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角料、废滤芯、废包装等一般固废，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角料、废滤芯、废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SO ₂	---	0.018t/a
2	NO _x	---	0.051t/a
3	颗粒物	---	0.099t/a
4	非甲烷总烃	---	0.069t/a
5	食堂油烟	---	1.95×10 ⁻⁵ 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7068.3 万 Nm³/a，SO₂ 排放总量为 0.018t/a，NO_x 排放总量为 0.051t/a，烟尘排放总量为 0.099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78t/a，油烟排放总量为 1.95×10⁻⁵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电缆桥架、5000 台配电箱、150 吨母线槽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
庞越超	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13675399656	庞越超	331023198910143157
李贤扬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15762009926	李贤扬	371321198906265814
赵衍彬	临沂润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环保设备单位	13515394862	赵衍彬	371302198706024013
刘加强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5963982521	刘加强	371102198112284116
庄绪伟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3793939240	庄绪伟	371327198309290630
吴尽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5588044147	吴尽	370785198212058119

2018 年 9 月 27 日